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被告 王麗香

張永煬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對被告王麗香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9,855元，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額為準，依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為97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19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